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2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会议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二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5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23年5月5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新东路1号清华信息港科研楼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提案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内容刊登在2023年4月26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8:30-11:30时，14:00-16:00时。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坪地段）1001号通产丽星科技园一栋A座五楼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117，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出席会议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坪地段）1001号通产丽星科技园一栋A座，邮编：518117

联系人：于喆、任红娟、张驰

联系电话：0755-28483234

传真号：0755-28483900（传真请注明：转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43”，投票简称为“力合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2日的交易时间，2023年5月12日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式样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			

注：在“同意”、“反对”或“弃权”项下打√。

被委托人身份证件：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_____

被委托人签字样本：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